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根据上述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 2024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6 日，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宜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

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